

社区中心类集中安置场所运行指引

一、场所特点

社区中心类集中安置场所，包括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企业等办公或活动场所，具有数量众多、分布均衡、启用快捷等特点。

二、适用情形

社区中心类集中安置场所适用于应对台风、暴雨、寒冷、高温等多种灾害类型，特别是可以按需快速启用，服务于低等级台风、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台风蓝色及以下、暴雨橙色及以下）生效期间，或其他小规模（30 人以下）人员分散避险安置。

三、运行指引

社区中心类集中安置场所在遵照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台风暴雨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DB4403/T 255-2022）基础上，按照以下指引做好场所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1.日常维护。以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社区居民委员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作为集中安置场所的，按照管理权属由相应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工作站作为场所日常管理单位；以社区企业的办公或活动场所作为集中安置场所的，所在社区和相关企业应当协商确定一方作为场所日常管理单位。场所日常管理单位落实场地空间、基础设施、标识标牌

等维护管理责任。

2.功能分区。合理规划设置办公（管理、值班）区、安置住宿（休息）区、物资储备区、物资发放与服务区等基础功能分区。其中，安置住宿（休息）区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避免或减少场所在工作时间启用时对正常业务工作和活动的干扰。

3.值班制度。各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常态化开放的社区中心类场所，应当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场所联络畅通并可随时启用；其他社区中心类场所，在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生效后，或者区政府或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启动预警响应后，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提前做好启用准备，及时根据指令按需启用。

4.启用管理。社区中心类场所启用后，由所在社区指定1名社区党委委员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各项启用准备、安置运行和服务保障工作。场所安置人数超过（或预计超过）100人时，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直接接管、统一指挥，并指派挂点社区的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现场指挥长。

5.协同联动。社区中心类场所应当与所属辖区的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区卫生健康局派驻的医疗机构、应急管理服务站建立协同联动和应急保障机制。场所启用后，若未安排警务、医护、应急救援人员驻点保障的，应每日流动开展治安巡查、医疗巡诊（或电话问诊）、消防巡查等保障工作。

6.转移安置。社区中心类场所安置人数规模持续增加或超过场所可容纳人数时，宜商街道办事处启用文体设施类、

学校类集中安置场所进行转移集中安置；小规模分散避险人员安置时间较长的（3天及以上），宜商民政部门协调社会救助管理机构进行转移安置。